

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借款情况概述

(一) 对外借款基本情况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拟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利安徽分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利息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公司向关联方、普通员工借款利率,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本次拟提供借款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1%。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对外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67XY8X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 48 号

负责人: 葛立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对外提供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提供借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财务资助,可适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